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19〕23 号

当事人：水磨沟区温泉西路优多客七纺便利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05MA77B8BP2N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北五巷 4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9 年 4 月 12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01WTS201900399(01201904141,01201905467,01201905464,01201905466,01201905465)No:01WTS201900400(01201904142),内容为：水磨沟区温泉西路优多客七纺便利商店经营的彭老五牌新小鬼当家系列、华健牌香嘴棒素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三）项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立案调查。

通过对水磨沟区温泉西路优多客七纺便利商店的经营场所、进货单据，供货者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万玉批发部

的经营资质，对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查清违法事实予以调查终结。

当事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万玉批发部购进彭老五牌新小鬼当家系列 150 包（规格：35g/包，生产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保质期：6 个月，执行标准：Q12HPC0001S-2018，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265010400920，生产厂家：乌鲁木齐众合品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者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北区银藤街 2043 号一期 A 区 A11-5 号、6 号），进货价格为 0.35 元/包，总金额 52.5 元。2019 年 3 月 21 日在由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进行的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该批次产品大肠菌群、霉菌计数项目不符合 Q/ZHPC0001S-2018《糕点》标准要求：大肠菌群标准指标“ $n=5, c=2, m=10, M=100$ ”，实测值“320 ; 320 ; 370 ; 780 ; 420”，单位“CFU/g”；霉菌计数标准指标“ ≤ 150 ”，实测值“160”，单位“CFU/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万玉批发部购进华健牌香嘴棒素食 150 包（规格：22 克/包，生产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保质期：6 个月，执行标准：DB41/T515，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41172100366，生产厂家：西平天合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河南驻马店西平县焦庄乡焦庄街 168 号），进货价格 0.35 元/包，总金额

52.5 元。2019 年 3 月 21 日在由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进行的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该批次产品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要求，标准指标“ ≤ 0.25 ”，实测值“0.457”，单位“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自行销毁彭老五牌新小鬼当家系列 58 包、华健牌香嘴棒素食 61 包。截止 2019 年 4 月 15 日当事人接到检验报告之日，当事人已销售彭老五牌新小鬼当家系列 92 包（包含抽样数量 52 包）、华健牌香嘴棒素食 89 包（包括抽检数量 59 包），销售价格为 0.5 元/包，货值金额 $92 \times 0.5 + 58 \times 0.35 + 89 \times 0.5 + 61 \times 0.35 = 132.15$ 元，获利金额 $92 \times 0.15 + 89 \times 0.15 = 27.1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水磨沟区温泉西路优多客七纺便利商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水磨沟区温泉西路优多客七纺便利商店负责人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4 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万玉批发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单据 1 份，乌鲁木齐众合品丞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西平天合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彭老五牌新小鬼当家系列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华健牌香嘴棒素食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

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经过；

3. 新小鬼当家系列检验报告 No : 01WTS201900399、香嘴棒素食 No:01WTS201900400，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4. 水磨沟区温泉西路优多客七纺便利商店负责人的陈述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经过。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19〕第 2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彭老五牌新小鬼当家系列经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抽验，发现该批次产品的大肠菌群、霉菌计数项目不符合 Q/ZHPC0001S-2018《糕点》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华健牌香嘴棒素食经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抽验，发现该批次产品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

用标准》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当事人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过程中，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7月19日